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h)

**全面彻底裁军: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
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秘书长的报告****增编****古巴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说明为落实第 52/38 E 号决议各
项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1. 古巴全国生物安全中心已按照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长颁布的第 67/96 号决议设立,其目的在于组织、指导和监测为落实古巴根据国际法律文书,例如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书的义务所采取的措施,虽然古巴共和国没有任何生物武器,也不拥有制造生物武器的设施。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该中心中设有保障监督部。

2. 古巴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分析并评估古巴为缔约国为审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而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发表的文件,以利达成这些文件所载的各项目标。

3. 古巴共和国是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但它不拥有任何化学武器,也没有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古巴共和国设有一个国家系统,用于鉴定、核查和监测国内是否存在任何此种物质,不论其数量如何微不足道,虽然它并不拥有根据公约必须申报的化学剂的数量。

此外,通过这一系统也能核查这些化学剂的使用、转让或储存情况,以确保核可的环境规范获得遵守。

4. 古巴共和国还采取了一套措施,形成环境领域的稳固资源,有助于保护和持续古巴在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的进展。这些措施有:

* A/53/150 .

(a) 使环境保护具有宪法地位,将其明确列入 1976 年共和国宪法第 27 条。该条在 1992 年予以修正,以加强将环境纳入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概念;

(b) 1976 年设立全国环境保护和保护自然资源委员会;

(c) 1981 年 1 月颁布题为“全国环境保护制度及其管理机构的结构、组织和作用”的第 33 号法令;

(d) 核准古巴根据 1992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 21 世纪议程改编的全国环境和发展方案;

(e) 1994 年设立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f) 1997 年拟订全国环境战略;

(g) 1997 年 6 月颁布题为“环境法”的第 81 号法令。

目前正在研究其他各项措施,一旦获得有关国家机构的核准,就将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